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股票代碼 4198)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 85 號 7 樓
電 話：(02)8792-2671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10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11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2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3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4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5 ~ 38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31
	(七) 關係人交易	31 ~ 33
	(八) 質押之資產	3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3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4	
(十二)	其他	34 ~ 3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8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38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39 ~ 42	
	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營業收入索引	附註六(九)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825 號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大健康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大健康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欣大健康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欣大健康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欣大健康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繼續經營假設之評估

事項說明

欣大健康公司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損失為新台幣 95,394 仟元，而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759,094 仟元，已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四)健全財務計畫所述，欣大健康公司管理階層已陸續採行必要措施，以確保欣大健康公司未來能繼續營運並改善財務結構，故本會計師將繼續經營假設之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繼續經營假設評估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當局討論影響繼續經營假設之事件或情況暨其因應計畫。
2. 評估管理當局因應計畫之可行性及改善財務狀況之效果。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未來一年現金流量預測並執行下列程序。

(1) 詢問管理階層編製之基礎假設並評估其假設之合理性。

(2) 測試未來一年現金流量預測表各項數字加總之正確性。

4. 評估管理當局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適當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欣大健康公司持有之子公司 SMTH AG、瑞亞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欣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及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06,020 仟元、85,205 仟元及 16,017 仟元，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46,382 仟元、24,416 仟元及 8,164 仟元，因對該些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占欣大健康公司資產總額分別達(63)%、51%及 10%，且民國 110 年度所認列前述子公司之投資損失分別占欣大健康公司稅前損失達 49%、26%及 9%，該些公司對欣大健康公司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並將該些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應收帳款備抵呆帳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列入欣大健康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茲就該些公司關鍵查核事項分述如下：

SMTH AG、瑞亞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欣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八)；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之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

SMTH AG、瑞亞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欣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大健康公司各子公司」)應收帳款主要來源為醫療器材銷售收入及維修服務收入、口罩收入、特販事業部之美妝代理及寵物食品銷售。醫療器材收入及維修服務收入之對象為醫療院所及經銷商，由於交易對象分佈多個國家，其帳款收款天期較長。綜上，進而導致應收帳款可回收性風險較高。若欣大健康集團評估應收帳款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按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

因欣大健康公司各子公司於評估應收帳款是否存在減損情形時涉及對交易對手經濟狀況之了解、是否有跡象顯示交易對手無法如期還款之考量，且經辨識有減損情形時需涉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仰賴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欣大健康公司各子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備抵呆帳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欣大健康公司各子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欣大健康公司各子公司資產、營運和產業性質，以及管理階層估計及沖銷備抵呆帳的政策、程序、方法及假設。
2. 檢查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並檢視懸帳已久之未收回應收帳款，就應收帳款有無發生減損之評估與管理階層討論，並複核過去應收帳款實際收回情形及取得佐證資料，以驗證期末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適當性。
3. 檢查重大應收帳款期後收回情形，確認其帳款收回可能性。

SMTH AG、瑞亞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欣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提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欣大健康公司各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精密醫療器材之製造與銷售及相關維修收入、醫用與防護口罩及寵物食品。其中寵物食品及口罩銷售為接單生產；精密醫療器材之製造及銷售逐年下降，提供維修服務予過去已販售之醫療儀器為主要收入來源。惟仍存有過去年度製造之醫療器材，因國際大廠品牌知名度較高，較難於短時間內推陳出新並重新打入市場，進而導致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欣大健康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預期淨銷售價格推算而得。

因欣大健康公司各子公司於評估其淨變現價值時涉及對產品未來價格、銷售情形、推銷費用率之預期假設，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欣大健康公司各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欣大健康公司各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欣大健康公司各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進行存貨抽盤，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2. 瞭解及評估欣大健康公司各子公司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定期進行評價調整之程序，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
3. 驗證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邏輯，並評估欣大健康公司各子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欣大健康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欣大健康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欣大健康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欣大健康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欣大健康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欣大健康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欣大健康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鄧聖偉



會計師

蔡亦臺

蔡亦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1 日

欣大健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196	7	\$	54,529 29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7,978	5		40,045 2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六)		16	-		21 -
1410	預付款項			134	-		10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0	-		26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384	12		94,968 5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二)		142,806	87		88,661 4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	-		21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三)		520	1		867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四)		365	-		42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	-		5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3,739	88		90,023 49
1XXX	資產總計		\$	164,123	100	\$	184,991 10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	1,820	1	\$	1,239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609	1		6,568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89	-		40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	-		1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928	2		8,220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82	-		536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六(二)		106,020	64		108,445 59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6,202	64		108,981 59
2XXX	負債總計			109,130	66		117,201 63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六)		805,400	491		655,400 355
3350	待彌補虧損		(	759,094)	(462)	(	595,450) (32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8,687	5		7,840 4
3XXX	權益總計			54,993	34		67,790 3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4,123	100	\$	184,991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葉治明

會計主管：陳瑜君

欣大健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金	年 額	度 %	109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九)	(\$	79,065)	(83)	(\$	101,189)	(88)
營業費用	六(五)(十四) (十五)及七(三)						
6200 管理費用		(	12,633)	(13)	(	12,323)	(1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2,633)	(13)	(	12,323)	(11)
6900 營業損失		(	91,698)	(96)	(	113,512)	(9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		141	-		231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一)及七 (二)		308	-		2,39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二)	(	3,733)	(4)	(	3,735)	(3)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三)	(	412)	-	(	24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3,696)	(4)	(	1,353)	(1)
8200 本期淨損		(\$	95,394)	(100)	(\$	114,865)	(1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	3,948)	(4)	(\$	1,316)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4,795	5	(	3,156)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47	1	(\$	4,472)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4,547)	(99)	(\$	119,337)	(104)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十七)	(\$		1.30)	(\$		1.8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葉治明

會計主管：陳瑜君

109年5月1日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	合計
實收資本	100,000,000	-	100,000,000
資本公積	100,000,000	-	100,000,000
盈餘公積	100,000,000	-	100,000,000
未分配利潤	100,000,000	-	100,000,000
其他綜合收益	-	100,000,000	100,000,000
總計	400,000,000	100,000,000	500,000,0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葉治明

會計主管：陳瑜君

欣大健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95,394)	(\$ 114,86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三) 355	1,105
攤銷費用	六(四) 146	210
利息收入	六(十) (141)	(231)
利息費用	412	2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淨損失之份額	六(二) 79,065	101,1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067 (	490)
預付款項	(30)	38
其他流動資產	209 (	2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581	23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959)	4,843
其他流動負債	(3)	(38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1,308 (	8,334)
收取之利息	141	231
支付之利息	(412)	(242)
退還之所得稅	5	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042 (	8,32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二) (134,788)	(55,99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	(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四) (89)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1	2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4,860)	(55,7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六(六) 81,750	87,170
租賃本金償還	(265)	(1,04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1,485	86,1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2,333)	22,0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529	32,4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196	\$ 54,52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葉治明

會計主管：陳瑜君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係為提升台灣高階醫療儀器之研發能力而引進國外高階醫療儀器研發及製造技術並發展基礎醫療器材及寵物醫療，故與瑞士 SMTH AG 集團進行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並於民國 102 年 3 月底完成此組織架構重組之法律程序。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對各種事業之投資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制。

(二)編製基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其他應收款

係不屬於因出售商品或勞務產生之應收款項。原始認列以公平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

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即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要為各項設備，其耐用年限為5年。

(十一)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

(3)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二) 無形資產

1. 商標權以取得成本認列，為有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攤銷。
2. 商標權以外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及專利權，按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銷：

專利權：4～20 年

電腦軟體：1～5 年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份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五)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本公司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十七)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

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十九)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受子公司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影響，茲就該些子公司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分述如下：

1. 應收帳款之評價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二)。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二) 繼續經營假設之評估

評估繼續經營假設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及估計，包含未來之現金流量及獲利情形等假設。任何關於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影響繼續經營假設之評估。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0	\$ 2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2,186	47,734
定期存款	-	6,774
合計	<u>\$ 12,196</u>	<u>\$ 54,529</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如下：

	110年	109年
1月1日	(\$ 19,784)	\$ 29,878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4,788	55,99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	(79,065)	(101,189)
其他權益變動	847	(4,472)
12月31日	<u>\$ 36,786</u>	<u>(\$ 19,784)</u>

2. 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帳列數	持股比例
SMTH AG	(\$ 149,716)	100%	(\$ 108,445)	100%
瑞亞生醫股份有限公司(SRA)	85,205	100%	63,569	100%
Swissray International, Inc. (SRI)	43,696	1%	-	0%
中瑞醫療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SRHK)	784	100%	911	100%
欣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HH)	16,017	100%	24,181	100%
欣大首美達股份有限公司	40,800	51%	-	0%
	36,786		(19,784)	
加:權益法投資貸餘轉列其他負債	106,020		108,445	
	<u>\$ 142,806</u>		<u>\$ 88,661</u>	

3.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三)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期間至民國 112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房屋	<u>\$ 520</u>	<u>\$ 867</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房屋	<u>\$ 347</u>	<u>\$ 1,102</u>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增添分別為\$0 及\$1,041。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12	\$ 242
來自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693

5.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339 及\$936。

(四) 無形資產

	商標權	電腦軟體	專利權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22,088	\$ 13,042	\$ 16,486	\$ 51,616
累計攤銷及減損	(21,666)	(13,042)	(16,486)	(51,194)
	<u>\$ 422</u>	<u>\$ -</u>	<u>\$ -</u>	<u>\$ 422</u>
110年				
1月1日	\$ 422	\$ -	\$ -	\$ 422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89	-	-	89
攤銷費用	(146)	-	-	(146)
12月31日	<u>\$ 365</u>	<u>\$ -</u>	<u>\$ -</u>	<u>\$ 365</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22,177	\$ 13,042	\$ 16,486	\$ 51,705
累計攤銷及減損	(21,812)	(13,042)	(16,486)	(51,340)
	<u>\$ 365</u>	<u>\$ -</u>	<u>\$ -</u>	<u>\$ 365</u>
	商標權	電腦軟體	專利權	合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 22,088	\$ 13,042	\$ 16,486	\$ 51,616
累計攤銷及減損	(21,456)	(13,042)	(16,486)	(50,984)
	<u>\$ 632</u>	<u>\$ -</u>	<u>\$ -</u>	<u>\$ 632</u>
109年				
1月1日	\$ 632	\$ -	\$ -	\$ 632
攤銷費用	(210)	-	-	(210)
12月31日	<u>\$ 422</u>	<u>\$ -</u>	<u>\$ -</u>	<u>\$ 422</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22,088	\$ 13,042	\$ 16,486	\$ 51,616
累計攤銷及減損	(21,666)	(13,042)	(16,486)	(51,194)
	<u>\$ 422</u>	<u>\$ -</u>	<u>\$ -</u>	<u>\$ 422</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管理費用	<u>\$ 146</u>	<u>\$ 210</u>

(五)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133 及 \$160。

(六) 普通股股本

1.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000,000，分為 2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805,40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0年	109年
1月1日	\$ 65,540	\$ 42,540
現金增資-私募	15,000	23,000
12月31日	<u>80,540</u>	<u>65,540</u>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普通股訂價及增資基準日，私募基準日為民國 109 年 3 月 5 日，私募股數計 23,000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 3.79 元，此增資案已募得 \$87,170；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普通股訂價及增資基準日，私募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私募股數計 15,000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 5.45 元，此增資案已募得 \$81,750；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七)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八) 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技術密集行業，且目前處於營運開發成長階段，為考量健全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盈餘之狀況及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要，擬採平衡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股利總數 20% 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提請董事會擬具提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虧損撥補表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同意並決議不發放股利，並以資本公積-逾期失效員工認股權 \$49,827 彌補虧損。且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6. 本公司因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為累積虧損，故董事會未有盈餘分配之決議，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7. 依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應即召開股東會報告。

(九)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損失	(\$ 79,065)	(\$ 101,189)

(十)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 141	\$ 231

(十一)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 -	\$ 693
其他收入	308	1,700
	\$ 308	\$ 2,393

(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2,015)	\$ 899
什項支出	-	(4,634)
其他損失	(1,718)	-
	<u>(\$ 3,733)</u>	<u>(\$ 3,735)</u>

(十三)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u>(\$ 412)</u>	<u>(\$ 242)</u>

(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8,297	\$ 4,8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8	3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347	1,10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46	210
勞務費	2,173	3,773
旅費	397	87
其他費用	1,265	2,319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12,633</u>	<u>\$ 12,323</u>

(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費用	\$ 7,767	\$ 4,300
勞健保費用	302	260
退休金費用	133	160
其他用人費用	95	109
	<u>\$ 8,297</u>	<u>\$ 4,829</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5%至 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均未估列員工酬勞(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

(十六) 所得稅

1. 本公司因仍屬虧損狀態，故不適用所得稅費用及與會計利潤關係之揭露。

2.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2年	核定數	\$ 18,237	\$ 18,237	民國112年
民國103年	核定數	57,429	57,429	民國113年
民國104年	核定數	26,764	26,764	民國114年
民國106年	核定數	25,928	25,928	民國116年
民國107年	核定數	24,758	24,758	民國117年
民國109年	核定數	9,617	9,617	民國119年
民國110年	申報數	15,955	15,955	民國110年
		<u>\$ 178,688</u>	<u>\$ 178,688</u>	

109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2年	核定數	\$ 18,237	\$ 18,237	民國112年
民國103年	核定數	57,429	57,429	民國113年
民國104年	核定數	26,764	26,764	民國114年
民國106年	核定數	25,928	25,928	民國116年
民國107年	核定數	24,758	24,758	民國117年
民國109年	申報數	14,868	14,868	民國119年
		<u>\$ 167,984</u>	<u>\$ 167,984</u>	

3.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406,205</u>	<u>\$ 2,332,491</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十七) 每股虧損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	<u>(\$ 95,394)</u>	<u>73,184 (\$ 1.30)</u>

	109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	(\$ 114,865)	61,518 (\$ 1.87)

七、關係人交易

(一) 子公司之名稱及與本公司關係

子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SMTH AG	本公司之子公司
瑞亞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SRA)	本公司之子公司
欣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HH)	本公司之子公司
欣大首美達股份有限公司 (欣大首美達)	本公司之子公司
Swissray Medical AG (SRM)	SMTH AG之子公司
Swissray International, Inc. (SRI)	SMTH AG之子公司
中瑞醫療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RHK)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SRA	\$ -	\$ 693

本公司出租辦公室予子公司，價格由雙方議定辦理，本公司依合約每月收取租金，該合約租賃期限為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

2. 其他應收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SRA	\$ 4,232	\$ -
HH	1,000	-
SRM	-	19,675
SRI	-	9,882
其他應收款-租金收入		
SRA	-	6,837
其他應收款-利息收入		
HH	3	-
其他應收款-代墊款		
SRA	329	1,599
SRM	815	847
SRI	1,599	1,205
	<u>\$ 7,978</u>	<u>\$ 40,045</u>

3. 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代墊款		
SRM	\$ -	\$ 6,293
SRA	609	275
	<u>\$ 609</u>	<u>\$ 6,568</u>

4. 取得金融資產

				110年度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欣大首美達	採權益法之投資	4,080,000	股份	\$ 40,800
SRI	採權益法之投資	154	股份	43,988
SRA	採權益法之投資	5,000,000	股份	50,000
合計				<u>\$ 134,788</u>
				109年度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HH	採權益法之投資	2,600,000	股份	\$ 26,000
SRA	採權益法之投資	3,000,000	股份	29,999
合計				<u>\$ 55,999</u>

5.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向 SRA 承租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109 年至 112 年，租金係於每月底支付。

(2) 取得使用權資產

	110年度	109年度
SRA	\$ -	\$ 1,041

(3)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SRA	\$ 671	\$ 936

B. 利息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SRA	\$ 42	\$ 25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5,067	\$ 1,580
退職後福利	87	87
總計	\$ 5,154	\$ 1,667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無此情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管理資本之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負債比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以規劃適當之資本結構，一般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政策。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196	\$ 54,529
其他應收款	7,978	40,045
	<u>\$ 20,174</u>	<u>\$ 94,574</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2,429	\$ 7,807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u>\$ 671</u>	<u>\$ 936</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隨時辨認所有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當局能有效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經適當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瑞士法郎及美金。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本公司具體因應措施如下：

本公司在外幣資金管理上採穩健保守原則，盡力規避匯率變動所可能造成之不利影響，本公司之財務人員隨時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並蒐集匯率相關資訊，以期充分掌握匯率走勢，若有匯率變動劇烈需求時，會衡量匯率無風險的避險工具，進行單純避險工作，並隨時針對外幣部位與匯率等風險進行追蹤，以降低匯率影響。

(C)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47	27.735	\$ 9,624
10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16	28.520	\$ 14,716
瑞士法郎：新台幣	1,316	32.055	42,184
人民幣：新台幣	1,547	4.380	6,77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21	28.520	6,303

(D)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之未實現兌換利益彙總金額分別為\$882 及 \$1,553。

(E)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6	\$	-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47	\$	-
瑞士法郎：新台幣	1%		422		-
人民幣：新台幣	1%		6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3	\$	-

B. 價格風險

本公司並無持有投資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者，經評估未有價格風險。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並無借款，經評估未有利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提供資金貸與僅係對本公司之子公司，且本公司對其具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擔保品，若其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A. 本公司財務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

析如下：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1,998	\$ -	\$ -	\$ -
租賃負債	380	380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7,807	\$ -	\$ -	\$ -
租賃負債	380	380	190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並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故不適用。

(四) 健全財務計畫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淨損失為\$95,394，及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累積虧損\$759,094，管理階層已陸續採行下列措施，並評估藉由該些措施可確保本公司未來能繼續營運並逐步改善財務狀況。

1. 營運計畫

本公司持續與國內外廠商洽談策略聯盟及其他合作模式，以擴展既有市場通路，提升銷售優勢。並積極進入醫療耗材及視力保健產業。

2. 降低成本計畫

本公司持續控制成本與費用，整合既有資源，調整經營方向。以核心支援團隊，尋求業務發展機會，以增加收入，縮減虧損。

3. 籌資規劃

為改善財務結構及未來發展所需，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擬辦理公開募集或私募有價證券案，於普通股不超過 30,000 仟股之額度內，視市場環境及公司資金狀況，辦理現金增資或私募普通股，擇一或搭配方式辦理之，以充實集團營運資金。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1 日及 109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普通股訂價及增資基準日，增資案分別已募得\$81,750 及\$87,170。有關私募普通股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本公司並無轉投資大陸事業，故不適用。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53
活期存款					4,941
外幣存款	美金	259	仟元，匯率 27.735		7,192
				\$	<u>12,196</u>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投資(損)益	其他權益變動數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 淨值總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股數(股)	金額	股數(股)	金額	股數(股)	金額			股數(股)	持股比例	金額		
SMTH AG	58,120	(\$ 108,445)	-	\$ -	-	\$ -	(\$ 46,056)	\$ 4,785	58,120	100%	(\$ 149,716)	(\$ 103,485)	無
SRI	-	-	154	\$ 43,988	-	-	(326)	34	154	1%	43,696		"
SRA	73,000,000	63,569	5,000,000	50,000	(65,700,000)	-	(24,416)	(3,948)	12,300,000	100%	85,205	83,507	"
SRHK	2,220,000	911	-	-	-	-	(103)	(24)	2,220,000	100%	784	784	"
欣新	2,600,000	24,181	-	-	-	-	(8,164)	-	2,600,000	100%	16,017	16,017	"
欣大首美達	-	-	4,080,000	40,800	-	-	-	-	4,080,000	51%	40,800	40,800	"
		<u>(\$ 19,784)</u>		<u>\$ 134,788</u>		<u>\$ -</u>	<u>(\$ 79,065)</u>	<u>\$ 847</u>			<u>\$ 36,786</u>	<u>\$ 37,623</u>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費 用		\$ 8,297	
折 舊 費 用		\$ 355	
勞 務 費		2,173	
旅 費		397	
其 他 費 用		1,411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
		<u>\$ 12,633</u>	超過本科目餘額5%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6,378	\$ 6,378	\$ -	\$ 3,037	\$ 3,037
勞健保費用	-	302	302	-	260	260
退休金費用	-	133	133	-	160	160
董事酬金	-	1,389	1,389	-	1,263	1,26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95	95	-	109	109
合 計	\$ -	\$ 8,297	\$ 8,297	\$ -	\$ 4,829	\$ 4,829
折舊費用	\$ -	\$ 355	\$ 355	\$ -	\$ 1,105	\$ 1,105
攤銷費用	\$ -	\$ 146	\$ 146	\$ -	\$ 210	\$ 210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1人及10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6人及7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382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189仟元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276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012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26%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4) 本公司係設置獨立董事，故無監察人酬金。

(5) 公司薪資報酬政策：

A. 董事薪資報酬政策：

(a) 報酬：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b) 董事酬勞：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

B. 經理人及員工薪資報酬政策：

(a) 薪資：參考同業通常薪資水準制定薪資標準，並依聘僱時雙方合意約定之水準給薪。

(b) 獎金：包含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依公司營運績效及員工個人績效表現發放獎金。

(c) 員工酬勞：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10%為員工酬勞。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SRA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10,000	\$ 10,000	\$ -	0.00%	短期資 金融通	\$ -	營業周轉	\$ -	-	\$ -	\$ 26,958	\$ 30,809	(註1)
0	本公司	SRA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6,432	4,232	4,232	0.00%	短期資 金融通	-	營業周轉	-	-	-	26,958	30,809	(註1)
0	本公司	SRI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5,499	-	-	0.00%	短期資 金融通	-	營業周轉	-	-	-	26,958	30,809	(註1)
0	本公司	SRM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9,657	-	-	0.00%	短期資 金融通	-	營業周轉	-	-	-	26,958	30,809	(註1)
0	本公司	HH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5,000	5,000	1,000	0.00%	短期資 金融通	-	營業周轉	-	-	-	26,958	30,809	(註1)
1	SRA	SRI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7,817	-	-	0.00%	短期資 金融通	-	營業周轉	-	-	-	19,957	22,808	(註1)
1	SRA	SRM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2,712	12,633	-	0.00%	短期資 金融通	-	營業周轉	-	-	-	19,957	22,808	(註1)

註1：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若有業務往來關係，個別企業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其業務往來金額；若屬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者，個別企業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五。

註2：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八百為限。
若有業務往來關係，個別企業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其業務往來金額；若屬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者，個別企業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八百。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註4)	交易條件	
1	SRA	SRM	1	其他應收款	\$ 14,352	交易價格及條件， 與非關係人相當	4.88
2	SRI	SRA	1	應收帳款	15,207	交易價格及條件， 與非關係人相當	5.17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揭露標準為交易金額達\$10,000以上者，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予揭露。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本公司	SMTH AG	瑞士	一般投資	\$ 1,722,986	\$ 1,722,986	58,120	100	(\$ 149,716)	(\$ 46,383)	(\$ 46,130)	
本公司	SRA	台灣	醫療儀器之研發、銷售及維修業務	771,000	721,000	12,300,000	100	85,205	(24,496)	(24,416)	
SMTH AG	SRM	瑞士	醫療儀器之銷售及維修業務	1,639,326	1,639,326	18,900	100	(176,899)	(19,923)	(19,269)	
SMTH AG	SRI	美國	醫療儀器之研發、製造、銷售及維修業務	1,100,258	1,100,258	21,725	99	342,252	(35,905)	(35,507)	
本公司	SRI	美國	醫療儀器之研發、製造、銷售及維修業務	43,987	-	154	1	43,696	(35,905)	(252)	
本公司	SRHK	香港	一般投資	69,367	69,367	2,220,000	100	784	(103)	(103)	
本公司	欣新	台灣	醫療器材之製造	26,000	26,000	2,600,000	100	16,017	(8,164)	(8,164)	
本公司	欣大首美達	台灣	寵物醫療儀器之代理	40,800	-	4,080,000	51	40,800	-	-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四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李典穎	34,650,000	43.02%
Meditron Group	4,294,726	5.33%
Butterfield MGMT	4,247,400	5.27%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10735 號

會員姓名：(1)鄧 聖 偉
(2)蔡 亦 臺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27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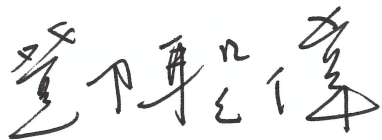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北市會證字第 3561 號
(2)北市會證字第 4177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54154754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
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26

日

